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张莹莹

身份证号：370702199903302620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0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刘诗钰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810262041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0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孙硕

身份证号：370104199610280026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0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姜旭旭

身份证号：370983199207201323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0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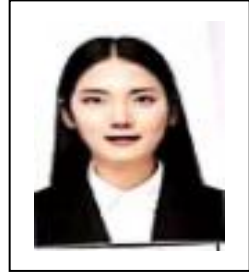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徐倩

身份证号：370826199706057423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0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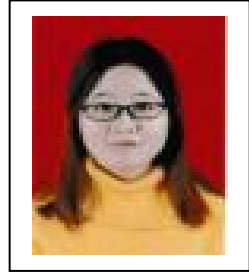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张雁楠

身份证号：371524199604070549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0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孙婷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9701273726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0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张琴

身份证号：370911199803230022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0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李苗苗

身份证号：371481199707120344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0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梁文倩

身份证号 370983199702085323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1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谢宜诺

身份证号：371322199710198825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1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陈迪

身份证号：370304199701083926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1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刘鸣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710200023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1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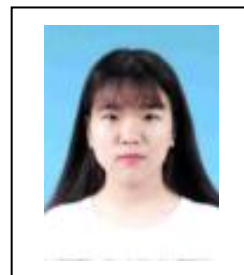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：代宁

身份证号：370923199903143124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1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1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冯炯

身份证号：370826199903176827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1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刘润晨

身份证号：370112200007046820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1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李耀铭

身份证号：120113199809292411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1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李胜男

身份证号：372925199901094546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1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亓梦瑶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901151842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1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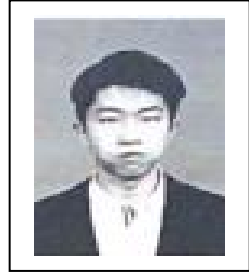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王天宇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9806193757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2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2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赵志红

身份证号：370724199706167261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2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杨莹

身份证号：370126199709173827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2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2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房学聪

身份证号：370123199905231028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2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2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李政霖

身份证号：370304199905203926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2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2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

# 准考证

姓名：王鲁洋

身份证号：370923199811061922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2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2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孙一平

身份证号：370983199903070523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2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2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欣雨

身份证号：37018119990319444X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2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春子

身份证号：230822200010123727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2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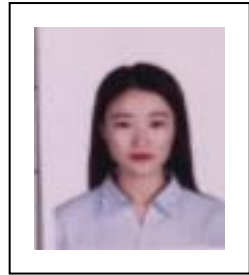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：吴晓燕

身份证号：370786199901061840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2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朱新月

身份证号：370704199902030021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3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延玲

身份证号：370125200101041921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3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臧宏达

身份证号：372924199706252119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3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杨洋

身份证号：371325199704134525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3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文洁

身份证号：372323199907071542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3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孟晖

身份证号：370125199902253427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3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楠

身份证号：371081199606278220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3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赵正豪

身份证号：37142419990710005X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3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霍雨萌

身份证号：370105200108303327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3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杨晓倩

身份证号：370923199812124286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3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高佳乐

身份证号：61225199910013245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4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马迪

身份证号：370104199402133320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4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任慧慧

身份证号：370124199812204524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4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菅雪

身份证号：370982200001227308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4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金小霞

身份证号：622425199502252329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4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菲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707224522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4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筱筱

身份证号：370811199903022823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4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陈梦恒

身份证号：370881199801020746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4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刘群

身份证号：370112200012081049

准考证号：220201024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2年2月24日 上午 9:00-10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录入文字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